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61,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761,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正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39号）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投资”）、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惠投资”）、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航投资”）、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兴投资”）、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明商贸”）等八方所持有的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53.00%的股权，合计发行16,111,2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8.95元/股。同时，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等三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3,061,4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5.70元/股。

上述发行的股份合计19,172,779股，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月5日。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5,972,779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6,216,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9%；因非公开发行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17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

公司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公告日前 限售股数	股份性质	解限日期
叶春娥	739,66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1.6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5-114

宋正兴	8,270,82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1.6
宋丽娜	739,66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1.6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0,88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1.6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1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1,39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安信证券—光大银行—安信证券长泰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1,48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672,42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584,19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2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1,24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4,19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53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41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王倩	4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黄建军	287,6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张菀	29,371,3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孙屹峥	30,298,6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李念	125,8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周淑兰	37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宋斌	135,000	高管锁定股	2016.3.1
孙晶晶	6,0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合计	86,216,254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添惠投资、同航投资、福兴投资、嘉明商贸承诺：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通基金、第一创业、安信证券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

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因上述股东股份锁定期已经届满，现特申请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宜，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10名，均为机构股东，分别是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光大银行—安信证券长泰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53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新增上市流通股的数量为7,761,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1%。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新增上市流通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182	605,182	605,182
2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1,395	941,395	941,395
3	安信证券—光大银行—安信证券长泰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1,484	761,484	761,484
4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672,425	672,425	672,425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584,192	584,192	584,192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200	362,200	362,200
7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1,247	2,481,247	2,481,247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4,192	584,192	584,192
9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53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416	169,416	169,416
1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	7,761,733	7,761,733	7,761,733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216,254	48.99%		-7,761,733	78,454,521	44.58%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750,157	5.54%			9,750,157	5.54%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9,422,622	5.35%		-7,761,733	1,660,889	0.94%
04 高管锁定股	67,043,475	38.1%			67,043,475	3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56,525	51.01%	+7,761,733		97,518,258	55.42%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5,972,779	100.00%			175,972,779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公司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公司出具的《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